

《南京工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问答

1、细则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高校党建工作的新发展，高校发展党员工作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于2010年9月出台了《江苏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对江苏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基本要求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好这一细则，校党委组织部充分听取各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紧密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南京工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细则的总体结构和内容是什么？

答：细则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则（1~5条），规定了细则制定的依据和意义，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第二部分为具体规定（6~37条），这部分按照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整个流程，对发展党员工作应履行的程序和手续、重点环节的有关要求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这部分是本细则的核心。第三部规定了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38~41条）。第四部分为附则（42~44条），规定了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时间等。

3、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任务和目标是什么？

答：今后一段时期，我校要进一步加大在教学、科研及管理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的发展党员力度，提高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的发展数量和质量；继续大力做好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保持现有发展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工作制度，下移发展重心，改善发展结构，不断提高新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通过不懈努力，逐步建立起一支适应我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党员队伍。

4、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有效期超过一年怎么办？

答：细则第五条规定，“推优”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作出这一规定，一方面可以加快被“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发展进程，防止被“推优”而长期不发展

的情况。同时，如果“推优”有效期过长，可能被“推优”的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当被发展入党时，有必要通过“推优”这种方式对其进行再次的教育和考察。为此，超过一年有效期后，团组织应重新“推优”。各级党团组织应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做到及时推荐、科学推荐，加强教育培养，努力使被“推优”的人员能在一年有效期内被发展入党。

5、政审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主要对三类人员进行政审。一是拟发展对象本人；二是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三是本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包括本人的岳父母、兄弟姐妹、伯叔叔姨舅、甥侄等，还包括和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同学等。

6、哪些情况被认定为政审不合格？

政审不合格的情况主要有：本人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本人有偷窃、考试作弊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没有划清界限的。

7、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如果学习成绩落后，甚至出现补考情况，能不能被列为发展对象？

答：考察学生党员是否具有先进性，很重要地是要看其学习成绩是否优良，是否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发展学生入党时，其学习成绩的好坏对整个班风、学风建设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因此，一年内，有不及格课程，或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中等偏下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不适宜列为发展对象。经过努力，学习有明显进步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8、新进校的学生（教工）能不能在进校后就发展入党？

答：根据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如果该名（教工）在进校前已经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一年，且有关手续完备，进校后表现优秀，经充分考察具备党员条件且符合我校有关规定的，可以发展入党。

9、来我校学习的外校“交换生”能不能在我校发展？

答：“交换生”来我校学习如不满两年，不能在我校发展入党；如满两年，在征得该生原来学校同意并符合我校发展党员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我校发展入党。

10、毕业班学生毕业前能不能发展入党？

答：根据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毕业班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毕业前三个月内原则上不再发展入党。根据我校实际，一般在每年3月底前不再发展毕业班学生入党。各学院应重视下移发展重心，重点做好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高年级中重点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

11、支部在讨论接受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为什么要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答：《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大学生党员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强调，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和推行述职答辩、投票表决等制度。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有利于扩大党内民主，保证党员真实意见的表达，提高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为此，根据细则规定，我校各支部讨论接受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将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保证票决制的顺利实施，校党委配套实施了《南京工业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

12、哪些预备党员转正前需要进行答辩？

答：根据《南京工业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实施办法》，我校学生预备党员，包括本科生预备党员和研究生预备党员，转正前应进行答辩。教职工预备党员不需要进行转正答辩。

13、能不能延长两次预备期，每次延长时间为半年？

答：根据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预备党员只能延长一次预备期，每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因此，上述做法是不允许的。

14、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在审批（审查）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时，有哪些要求？

答：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审查）手续。在审批（审查）接受预备党员时，如超过三个月，必须经过支部大会复议，再审批（审

查)；如超过六个月，必须重新办理入党手续。二是要求召开基层党委(党总支)会，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